

銘傳大學
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
兼職實習契約書

____銘傳大學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____實習機構全稱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____實習生姓名___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參加諮商實習事宜，訂定本契約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專業諮商實習機構，並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安排丙方實習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（二）遴選具諮商心理或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之督導帶領丙方，提供每位實習生每週個別督導一小時，總時數應在十五小時以上。實習期間內丙方應接受實習機構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或在職訓練至少十五小時以上。
- （三）安排並督促丙方參與各項進修活動。
- （四）提供丙方臨床督導。
- （五）評量丙方實習成績。
- （六）丙方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平均八至十二小時，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總時數至少一百四十四個小時。

二、下列事項甲乙丙三方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輔導丙方研擬諮商實習計畫。
- （二）丙方督導方式之規劃。
- （三）諮商實習日誌之審閱。
- （四）安排每週諮商督導時間。
- （五）丙方之評量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諮商實習事宜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（一）個別諮商。
- （二）團體諮商。
- （三）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的實施與解釋）。
- （四）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
(五)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。

(六)其他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諮商心理相關工作。

丙方從事前項一至三項之實習時數，至少四十個小時。

四、丙方於乙方諮商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，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實習，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實習期間以學期為單位，上學期自七月至十二月，丙方須於實習三十日前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請。如丙方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者，經雙方機關主管同意後，得延長實習時間。

六、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丙方實習期間輔導事宜，彼此保持密切聯繫，增進雙方合作。乙方於丙方實習期滿後，須開立諮商實習時數及成績之證明文件，以落實諮商實習輔導制度。

七、本契約書正本三份，三方各執一份，並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八、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000年0月0日至000年0月00日止。

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三方協商，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契約之後。

立約人 甲 方：銘傳大學

代表人：李選士校長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丙 方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